存 款 繼 承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為　貴行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　　(存款帳戶帳號:　　)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託　　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　桃園區農會

立委託書人即(繼承人)　　**(委託人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**

姓 名: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身分證號碼:
戶 籍 地：

姓 名: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身分證號碼:
戶 籍 地：

姓 名: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身分證號碼:
戶 籍 地：

姓 名: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身分證號碼:
戶 籍 地：

受託人

姓 名: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章)
身分證號碼:
戶 籍 地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經辦　　驗印　　會計　　主管

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****

備註：委託辦理繼承手續，受託人應持下列文件資料辦理： 1.本「存款繼承委託書」、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(註　1)、印鑑及印鑑證明正本(註　2)。

(註 1)國民身分證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。

(註 2)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以 3 個月內為原則。

2.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（正本)。

3.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